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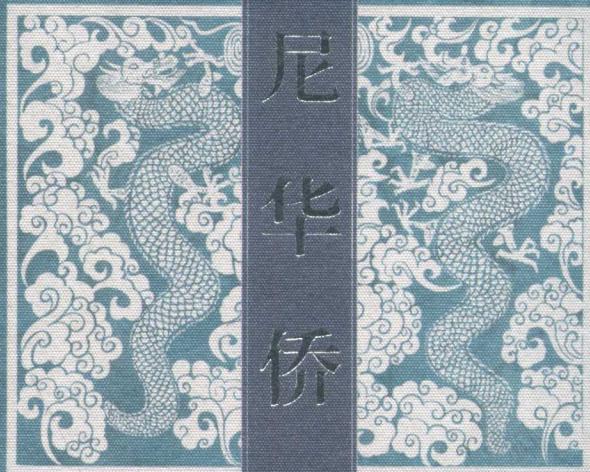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

朱杰勤 主编



首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
广东省原创精品出版资金扶持项目

印尼华侨史



李学民 黄昆章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首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
广东省原创精品出版资金扶持项目

印尼华侨史

李学民 黄昆章 著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



朱杰勤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印尼华侨史/李学民，黃昆章著.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7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朱杰勤主编)
ISBN 978 - 7 - 5361 - 5640 - 1

I. ①印… II. ①李… ②黃… III. ①华侨－历史－印度尼西亚 IV. ①D634.3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3091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510500 电话：(020)87553335
印 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总序

朱杰勤

这部东南亚华侨史丛书策划于1982年，中经组织人力，进行研究，分科编写，征求意见，反复修订，定稿付印种种程序，至今天才能与读者相见。趁这套丛书出版的机会，我作为主编，受有关方面的委托，谨将我们编写这部丛书的原因、目的和经过敬告读者。

华侨史的研究和编写很有必要。华侨是中华民族移居海外的一部分，所谓“海外赤子”。我们研究和编写以各族人民为主体的本国史，就不能不涉及华侨史，编写中国通史和地方史都包括华侨。最近各省、市和自治区正在进行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凡有本地人侨居海外者，都特辟华侨一栏以载，以备将来国史的采摘要。可见华侨史既是地方志的重要内容，又可备修国史者参考。

华侨又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他们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出身；有些因反抗封建王朝，失败后流亡海外；有些饱受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失去土地，无以为生，而移居异国；有些被西方殖民者欺骗掠夺，威逼利诱，而留在南洋各岛。他们具有刻苦耐劳的体质和坚强不屈的意志，未离开祖国前，已受尽旧社会的歧视和阻挠；出洋时，又历尽旅途风波的险恶；到外国后，又要



“披荆斩棘，以启山林”，与疾病和猛兽作斗争，来创造生活条件，并协助当地居民共同开发资源，建设社会，进行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对侨居地和祖国都作出有益的贡献。我们对这些历史人物及其事迹就应加以宣扬，著于史册，传之久远。

华人侨居国的历史或地方志，如果作者毫无偏见，也会提到华侨。因为华人在东南亚国家全人口中占有相当大数目，而且他们早已和当地人民一同劳动，开拓资源，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共同创造历史，就应该在历史上占有恰如其分的地位。例如在新加坡的总人口中，华族人口约占 75%。如果要写一部新加坡史，就不能不提及占人口过半的华人。

华侨史是中外关系史的重要部分，华侨是中外友好关系的媒介和当事人。中国的海外交通、国际贸易、文化交流等等都有华侨参加，并发挥积极作用。因此，研究中外交通史、中国国际关系史、中外经济和文化交流史、中国外交史等，都要涉及华侨史。我国制定和执行华侨政策的人们，也必须掌握华侨历史知识和现状。所以华侨史研究是一门符合国家需要，有裨实用的学科，在今天执行的对外开放政策中，尤有现实意义。

海外华人不仅爱乡爱国，同时又具有国际主义精神。中国人侨居海外，一向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协助他们建设社会，甚至彼此通婚，在生活上打成一片。及至侨居国受到西方殖民者的侵略，并沦为殖民地前后，华人与当地人民同甘苦，共患难，投入反抗斗争。例如 19 世纪末菲律宾人民的革命战争和 19、20 世纪之交的抗美战争，多有华人参加。这就是国际主义精神的表现。华侨的爱国思想和行动更为突出。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先生宣传革命，得到海外华侨大力支持。辛亥革命时，华侨汇款回国充军饷的，仅东南亚地区就达数百万元。回国参加战斗的人也为数不少。自民国成立后，他们又支持各种革命运动，如反英帝的省港大罢工和抵制日货运动等。抗日战争时期，海外华侨

热血沸腾，奔走呼号，不少人毁家纾难，捐输物资，并且回国参加实际斗争，不仅出力，而且献身。在祖国人民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时候，海外华侨渴望祖国富强康乐，纷纷捐献物资，协助社会建设，还有不少人回国服务。他们高度的民族意识，爱国热情和具体事迹，值得大书特书。所以我们有华侨史的编纂。

最近有些人认为：自从 1955 年万隆会议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海外华侨除一部分保持中国国籍外，其余越来越多地加入当地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华侨史的研究对象势必大减，华侨史研究恐怕没有多大发展前途了。我们认为，只要海外有华侨存在，我们都可以研究。中国移民海外，已有二千多年历史了。商周之际，华人从海路移入朝鲜。秦汉之际，华人成批移入日本。唐宋之际，移居海外就更多了。唐代求法印度的玄奘法师，“周游西宇，十有七年”（包括旅程）。义净在室利佛逝（印尼古国）著书译经，亦居留 12 年之久。有些中国法师还老死于该地。宋代朱彧的《萍洲可谈》卷二曾提到：“北人（华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有的“住蕃虽十年不归”。这些十年不归的住蕃华人，当时无华侨之名，却有华侨之实。明清之际和近代，移居外国特别是东南亚各国的华人更为众多：如果我们把二千年来的海外华侨作为研究对象，就不愁没有材料可写。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海外华人普遍具有双重国籍，因此，在第二次大战前，“华侨”与“华人”这两个概念是相同的，不须严格分开，即使在第二次大战后或近年来加入外国国籍的人，已不属华侨，但在他们尚未加入外籍时，仍然是华侨的一分子。因此编写华侨史绝对不能把这一大批“昨天的华侨”排除在外。何况一个人口众多的海外华人家庭，其成员有中国籍的，也有外国籍的。他们父母子女同一血统，骨肉情深，不能把一家人拆开，分别对待。我们写他们的历史时，必须作为整体来叙述。根据中国



和西方传统的史传体裁，凡为某人立传，可以附带提及他的子孙后代，亦可上溯他的家世源流。我们为华侨人物立传，也不妨提及他的后裔和家族先辈事迹。

海外华人学者用华族史或华人史来代替华侨史，是根据当地的政治社会等条件来拟定的。我们毫无异议。但由于我国和外国国情不同，在外国认为适当可行的，在我国反而窒碍难通。百年来，中国政府和民间沿用华侨这个名词，没有不便之处，一旦改称，反易使人发生误会。西人把华侨、华人或华族统称为“海外华人”，与华侨这个名词的含义基本相同。日本人至今还沿用华侨一词，可谓不谋而合。

二

中华民族素以勤劳、勇敢、智慧著称，有四方之志。华人的足迹遍布于全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有华侨的存在。可是至今还没有一部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丰富，有独到之处的世界华侨通史出版。这不能不说这是憾事。

1981年，我参加北京华侨历史学会成立大会，受代表们的委托，写了一份《关于编写华侨史的倡议书》，向大会提出，得到全体代表赞成。大会委托我召集到会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开会商讨协作编写世界华侨通史事宜。可惜时间限制，仅集会一次，还未就绪，而大会结束，代表云散，此事遂暂作罢论。这一件事使我感觉到，集体编写全面的庞大的华侨通史在目前还有一定的困难。虽然国内有条件执笔的学者大有人在，但他们散处四方，各有工作单位和任务，一时难以集中起来，分工合作。除非在有关领导部门大力支持下，组织一个有代表性的编纂委员会领导起来，从全国各地抽调人力，给予编写人员以优厚待遇，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在可能范围内，还须争取海外侨胞的参加和外国学术

团体的合作。我们相信，在坚强正确的领导下，群策群力，团结合作，在十年内，写出一部能够代表我国这方面学术水平的华侨通史，并非不可能的。

为着编写世界华侨通史准备条件，最好先多写一些国别华侨史，待五洲各国华侨史都写成出版后，我们进而编写庞大的世界华侨史就有比较牢固的基础。英国人珀塞尔先写了一部《马来亚华人》（1947年），又在这个基础上再写出一部《东南亚华人》（1951年），他就省力得多。这是循序渐进，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从点到面的办法。

1981年华侨历史学会在北京成立时，廖承志同志到会讲话，希望我们尽快地写出美国华侨史和东南亚华侨史。可谓真知灼见，知所先务了。自中美复交后，双方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日有发展。这是与美国华侨或华人的努力分不开的。我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与美国讲信修睦，对中美关系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对于美国华侨的历史和现状，都希望有所了解。故有编写美国华侨史的建议。又早在二千年前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已建立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华人移入东南亚各国为时最早，为数最多。中国与越南和缅甸领土相接，唇齿相依，关系更为密切。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当中西交通的要冲，在亚太地区占有重要地位。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同属第三世界，亦有互相了解，团结合作的必要。我们也很想知道东南亚华侨的历史和现状。廖承志同志希望我们赶快写出东南亚华侨史是有深意的。

由于对华侨史的重视，这几年来，各省和地区的华侨历史学会纷纷成立，有关华侨史的书刊的出版也逐年成倍增多。1982年，广东华侨历史学会和广东历史学会共同委托我负责主持东南亚华侨史的编写工作。



三

我们的编写计划得到领导上的支持后，就由暨南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史研究室、华侨研究所华侨史研究室和东南亚研究所吸收一些教师和研究人员参加编写工作。他们多数已具有 20 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经验，也懂得一门以上的外语（包括东南亚语种）。我们根据各人的专长和志愿，请他们分别担任撰写与本人专业对口的东南亚各国华侨史共六种，即越南、柬埔寨、老挝华侨史，缅甸华侨史，泰国华侨史，印度尼西亚华侨史，菲律宾华侨史，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每种 15 万～35 万字。1986 年全部完成，定名为东南亚华侨史丛书，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

这部丛书的公开出版在国内还算是一种尝试。但大辂椎轮，难免简陋，后来居上，理所当然。丛书的作者认识到华侨史的撰述和出版，是符合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广大群众的要求，对华侨史工作者是一项不能旁贷的任务。他们于是惨淡经营，按时完稿，出版问世，以就正于专家学者，希望借此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同时为华侨史研究提供木屑竹头之用。

我与丛书的作者长期共事，关系亦深，互相了解合作无间。在漫长的写作过程中，我们曾多次集会，共同讨论丛书编写的指导思想和方法问题，大家各抒己见，互相启发，集思广益，结果往往形成一种合理的意见和可行的措施。我作为一个主编人，唯有小心翼翼，进行丛书的修订和定稿的工作而已。

丛书不设总的体例。各国华侨史的体例由作者自定。只有这样，一方面，可以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另一方面，由于作者主攻方向并不一致，而东南亚各国的历史背景又各不相同，各国华人社会的历史发展，虽有一般规律可循，但仍有特殊之处，不能一概而论，还是由作者自定体例为宜。关于华侨史时期的划分亦

同样由作者自己掌握。作者可以根据历史事实，由古到今，顺序论述。一般要求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或东南亚各国独立自主时期为止。至于东南亚各国独立后，华人社会性质的变化，华人处境及其前途，可由作者作简括适当的说明，或另作专书来论述。我们要求作者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华侨历史情况，还要从我国对外的方针政策出发，既尊重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又团结第三世界的国家，不偏不激，立论得宜。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请我任这部丛书的主编，并负责审定全部书稿。我在反复审阅和润饰书稿过程中，虽然付出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但也从中吸取了很多专业知识，得到较大的好处，特别是这部丛书的出版，实现了我晚年的夙愿而有以自慰。我应该向作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

这部丛书从草创到出版过程中，都获得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和华侨研究所、广东中山图书馆等都向我们提供不少有参考价值的图书资料和有益的意见。广东省把它列为重点科研项目，补助我们一笔科研经费，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热心文化事业，重视侨务工作，不计成败利钝，慨然承担这套丛书的出版任务，使它今天能与读者相见。如果没有上述机构的热情支持和协助，我们的工作必不能顺利开展，更谈不到“三年有成”了。我们于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昔曹植（子建）说：“世人之著述不能无病。”由于我和作者的学识经验还浅，参考资料不足，调查研究工作又做得不够，这部东南亚华侨史丛书一定有很多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海外侨胞们批评指正。我们还希望这部丛书出版后，能有更多更好的同类著作出现，既可以满足读者对华侨史更高的要求，又可以尝到“倒啖蔗渐入佳境”的滋味。谨序。

修 订 说 明

《印尼华侨史》自1987年12月问世之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社会的关注，并曾荣获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989年4月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中南地区大学出版社1989年11月颁发的优秀教材二等奖、广东省高等教育部1995年8月颁发的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1995年12月颁发的省归侨科技成果三等奖。长期以来，此书在海内外读者中引起浓厚兴趣；特别是印尼华人读者，他们在极难找到此书的情况下，热心地争相传阅、复印和珍藏，有人还把此书的部分章节翻译成印尼文，予以发表和引用。

2016年4月，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再版此书，作者对书中若干错漏做了必要的修订，并对若干内容和史料做了必要的增补。本书作者之一黄昆章不幸已病逝，全书的校改由李学民负责。出版社编辑对本书每次修订再版均提出宝贵意见，作者谨致衷心感谢。

作 者

2016年6月15日

前 言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位于东南亚洲的南端，拥有 1 904 443 平方公里的领土，17 508 个大小岛屿（其中有人居住的岛屿约 6 000 个），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之国。现有人口 2.55 亿（2015 年），有 100 多个民族。^[1]得天独厚的热带温湿海洋性气候，火山熔岩和火山作用所形成的河流和肥沃的土质，极其丰富的地上自然资源和地下矿藏，使这个国家显得格外富饶而美丽。印尼的中国移民，据估计，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约有 250 万人^[2]；至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约有 440 万人（一说 600 万人），其中约有 50 万～60 万人仍保留华侨身份，约有 390 万人（占 88.6%）（一说 540 万人，占 90%）已加入当地国籍^[3]，成为印尼籍华人，不再是华侨。^[4]

印尼之开始有华侨定居，据考古发掘资料，也许可以追溯至两千年前的汉代。据可信的文献资料，9 世纪下半叶（唐末黄巢起义时期）开始有成批的中国移民在印尼苏门答腊岛定居，巨港一带地区尤为集中。故汉代可作为印尼华侨史的序幕，唐代可作为印尼华侨史的开端。至宋代，特别是南宋（12—13 世纪），印尼华侨社会初步形成。元末明初（14 世纪中叶至 15 世纪初），印尼华侨社会已相当繁荣。

自古以来，印尼华侨同当地居民世世代代和睦相处，共同开发，成为沟通中国与印尼之间经济文化交流和政治外交友好关系的重要桥梁。华侨的经济（包括农、工、商业），长期以来成为当地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有益的经济成分，对于发



展和繁荣当地经济起了不可磨灭的积极作用。

自从 16 世纪特别是 17—18 世纪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印尼和亚洲其他国家之后，华侨和当地居民同受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灾难深重。尽管殖民主义者长期以来惯于要弄挑拨离间手段，实行民族隔离和分化的狡猾政策，力图破坏华侨同当地居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以期达到各个击破和分而治之的卑鄙目的，然而共同的遭遇、共同的命运却使华侨和当地居民始终站在一条战线上。不论是联合起来并肩战斗，抑或进行分散斗争，也不论是流血的还是不流血的反抗形式，华侨和当地居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总是起着互相呼应、互相支援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华侨和当地居民在近代和现代民族解放斗争史上始终是荣辱与共的战友。

爱中国，也爱侨居国，这是东南亚以至全世界各大洲华侨的共同特点，印尼华侨也不例外。由于生活环境和文化教育素养等不尽相同，新客华侨（指出生于中国的，以及出生于印尼而接受华文学校教育的华侨）和土生华侨（指出生于印尼并且受荷文或印尼文学校教育的华侨）在对待中国和侨居地的感情上难免有深浅程度之差距：新客华侨一般都强烈地热爱着自己的祖国，同时也亲切地把侨居国称为“第二故乡”；土生华侨则较多地视侨居国为“第一故乡”，但也从未忘怀自己祖辈的故土。这种双重感情之存在，是十分自然的，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种双重感情之真挚和可贵，也是应当加以肯定的。正是因为华侨普遍具有这种纯洁高尚的双重感情，所以不论新客华侨和土生华侨，在近代和现代史上都同样对中国和侨居国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做出了不同程度的有益的贡献，这也是任何人都抹杀不了的历史事实。

当然，华侨不是单一的阶级和阶层。正像世界各国的民族和人民一样，华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总是既有先进分子、革命分

子，也有落后分子、反动分子；既有民族英杰，也有民族败类。但是，华侨的绝大多数，华侨的整体，华侨的主流，始终是好的。干坏事的，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人，在华侨中仅占绝对少数，始终构不成华侨群体和华侨历史的主流。由于华侨是属于受殖民主义欺凌、奴役、剥削的被压迫民族，他们对于殖民主义怀有仇恨的心理，也有反抗的言行，因此，他们是东方各国民族和人民反殖民主义斗争的伟大动力之一，他们在人类历史舞台上扮演的是推动历史车轮向前滚动的光彩的角色。也正因为华侨属于被压迫民族，所以华侨的工农劳动者固然是革命的力量，而华侨的商人阶层，绝大多数也像东方各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一样，具有不同程度的反殖民主义斗争性，在民族矛盾激化的时候，在民族危亡的关头，也能毅然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列，对正义和进步的事业做出不可忽视的贡献。即使是占华侨人口极少数的殖民主义御用工具，如华人官员（甲必丹、玛腰之类），也并非个个都是“铁板一块”，其中也有一些人没有完全丧失民族自尊心。在华侨的上层人物中，也不乏热心于社会公益，为华侨和当地居民做过不少好事的。这些历史事实，都需要我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

以上各点，是我们撰写《印尼华侨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观点。

本书内容，从古代、中世纪写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1949年为止。由于我们对印尼华侨史的分期问题尚未考虑成熟，在撰写方法上，古代、中世纪部分暂且以中国历代王朝的更迭作为不同历史阶段的分界线，近现代部分则以西方殖民主义入侵印尼之后，殖民统治机构和殖民政策制度的重大变更，并结合世界近现代史的分期标准，来作为不同历史阶段的分界线。地名方面，一律采用历史上的旧地名（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附上现



今地名)。

本书是1984—1987年在广州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名誉所长、中国华侨历史学会顾问朱杰勤教授指导下撰写的，完成于1987年3月中旬。前言和第一、二、三章由李学民执笔；第四、五、六、七章由黄昆章执笔。在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所长汪慕恒教授、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副所长黄重言教授的热心关切和大力支持，为我们借阅和复印资料提供许多方便；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蔡仁龙副教授、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温广益教授、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周南京教授、北京中国华侨历史学会秘书长郑民，在搜集和复印资料方面给了我们热情无私的帮助，并且对我们的撰写工作提出不少很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使我们增添了工作的勇气和信心，加速了工作的进程。我们谨向他们深表谢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为本书的问世出了大力，詹家豪副编审对本书做了认真细致的审阅，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第一版问世后，一些读者指出了错漏之处，在此一并谨致衷心感谢。

本书是写给大学生和一般读者阅读的。由于作者水平和掌握的资料都很有限，本书疏漏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学术界老前辈、同行和读者们批评指正。

注 释

- [1]《世界知识年鉴2003—2004》，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64~265页。
- [2]巴素：《东南亚的华人》(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纽约—墨尔本，1965年第2版，第384页。又，麦克威主编：《印度尼西亚》[Ruth. T. Mc Vey (ed.), *Indonesia*]，纽黑文(New Haven)，1963年版，第492页，估计1960年印尼华侨约有255万人，除去1959—1960年排华时期遣送回中国的10万人，至1961年只剩下245万人。

- [3] 蔡仁龙：《试论东南亚华人同化问题》，载《广东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2年第2期，第14页。又，谢清雨的《当前印尼的华人经济》（载香港《华人》月刊，1984年第7期）提到：《华盛顿邮报》1982年12月10日载，在印尼的中国人约有450万，法新社的报道则约为600万人，估计约有60万人未加入当地国籍（仍保留华侨的身份）。
- [4] 中国人在侨居国仍保留中国国籍者，称为华侨，已放弃中国国籍而加入所在国的国籍（或者加入其他国家）者，称为外籍华人（简称华人），不再称为华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出生于印尼的中国人普遍具有双重国籍。荷兰政府在1892年12月公布了《荷兰国籍及居住条例》，并于1907年7月加以修订和颁行，1910年2月荷印殖民政府又专门制定和颁布了《荷属东印度籍民条例》。根据上述国籍条例，凡是出生在印尼的中国人，都按上述国籍法的“出生地主义”原则，被规定为荷兰国的籍民（臣民、属民）。1909年3月，清朝政府也制定和颁布了第一部中国国籍法（《大清国籍条例》），规定凡出生于海外的中国人，皆按“血统主义”原则，归属于中国国籍。中荷双方在谈判中互相做了某些让步，在1911年5月签订了《中和（荷）在兰领殖民地设领条约》，其中规定了出生于印尼的华侨应归属于荷兰国的籍民（臣民、属民），但若离开印尼而回到中国或者迁居其他国家，愿不愿意保留荷兰籍民身份可听其自便。1912年，中华民国政府制定和颁布了《中华民国国籍法》，并于1929年修订和实施，该国籍法承袭了清朝国籍法的“血统主义”原则。

以上所述，便是印尼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由来。从那以后，华侨双重国籍问题一直悬而未决。1955年4月，周恩来总理在参加万隆亚非会议期间，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印尼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条约，规定凡具有双重国籍者应以本人自愿为原则，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印尼共和国一种国籍，并规定在选择了印尼国籍之后，即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这也就是放弃了清朝政府以及中华民国政府所制定的国籍法的“血统主义”原则。1980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从而在法律上解决了华侨双重国